

关于 2017 年预算报告的专题说明

关于 2016 年营改增减税情况。根据税收征管数据, 2016 年营改增实现减税 5736 亿元。其中, 1—4 月减税 847 亿元;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 5—12 月减税 4889 亿元。5—12 月减税 4889 亿元分为三个部分: 一是新增试点的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四大行业, 5—12 月减税 1747 亿元。二是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已进行营改增试点的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以及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部分现代服务业, 在自身税制转换减税的基础上, 由于将不动产纳入了进项税抵扣范围, 以及新增四大行业试点后增加了可抵扣进项税额, 5—12 月减税 1486 亿元。三是 1994 年已经实行增值税的行业主要是制造业, 随着 2012 年营改增范围扩大和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多, 制造业等行业减税效果更加明显, 5—12 月减税 1656 亿元。

关于 2016 年清理收费基金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情况。2016 年清理减少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460 多亿元, 分为三个部分: 一是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停征了价格调节基金, 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整合了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5 项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和资金用途相似的政府性基金, 扩大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的免征范围, 减免金额约 260 亿元。二是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将国内植物

检疫费、渔业船舶登记费、林权勘测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 减免金额约 10 亿元。三是推动地方取消、停征、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90 项, 降低收费标准 82 项, 减免金额约 190 亿元。

关于我国财政赤字计算口径。我国财政赤字是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差额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动用结转结余资金等因素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为: 财政赤字 =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 + 动用结转结余资金) -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结转下年支出的资金)。

2016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552 亿元, 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以及动用结转结余资金 7271 亿元, 收入总量 166823 亿元;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841 亿元, 加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2 亿元, 支出总量 18862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 财政赤字 21800 亿元, 与预算持平。上述调入资金和动用结转结余资金, 主要是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存量资金的要求和预算管理制度规定,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使用力度的结果。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 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调减债务

限额), 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以 2016 年为例, 全国人大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1874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07072 亿元 = 2015 年一般债务限额 99272 亿元 + 2016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7800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64802 亿元 = 2015 年专项债务限额 60802 亿元 + 2016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000 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是指截至某一时点地方政府债务尚未偿还的本金规模。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53164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9786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5296 亿元), 比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低 18710 亿元, 主要是各地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规定, 通过安排预算资金偿还、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统筹各类资金偿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改造存量债务项目等化解了一些存量债务。

关于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制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央财政以问题为导向, 以事权属性为依据, 以合规合理有效为标准, 对专项转移支付进行了清理整合并取得明显成效。近年来,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大幅减少, 由 2013 年的 220 个逐年下降到 2017 年的 76 个; 转移支付结构更加合理,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占对地方转移支付的比重从 2013 年的 43.3% 下降到 2017 年的 38%。□